

105 年度董事會及其成員績效評估結果

(106.02.23 董事會通過)

定穎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，依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」執行 105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。此次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，本次評估方式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。評估結果及改進方案如下：

1. 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、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

項目	評語	改善之行動計畫
綜合評語	1) 均依規定執行，運作良好，優等。	NA
	2) 董事會成員、組織、功能、相關委員會及活動，均能符合要求。	NA
建議事項	1) 為達及時評估，每次開完董事會後一週內做績效評估。	自 106 年董事會後開始執行。
	2) 董事接班人計劃，需從長計議。	可先針對公司所處產業之趨勢與潮流，接觸外部相關專家，再擬定董事接班人計劃。
	3) 設定定穎董事會量化及質化的組成目標。	量化的組成目標： A. 代表性組成比例 (1/3 股東思維角度、1/3 經營思維角度、1/3 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思維角度) B. 能力組成比例 (1/4 營運管理、1/4 財務審計、1/4 法律與公司治理、1/4 科技專業) 質化的組成考量： A. 質化面向 (決策風格的互補程度、討論互動的豐富程度、議題設定的前瞻程度) B. 評量工具 (決策風格測評工具、面對面互動內容的深度與廣度衡量、互相評量彼此議題設定的前瞻程度)
	4) 由於公司策略與治理之規劃，必	至少以兩任董事任期為工作目標

	須是中長期來實現與修正，若有較長之任期，較能做長期規劃並有益於決策的延續性。	期間，並列入聘任董事之條件之一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

2. 董事會成員自評

項目	評語	改善之行動計畫
綜合評語	各董事皆勝任有餘，並訂定個人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，相信可以再強化董事工作之績效。	NA
建議事項	考慮現任董事退出後，如何還能對企業有所貢獻？	視需要聘任為顧問或薪酬委員會委員。